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順安路二七五巷一三六號

電話：(〇七) 九五九九六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9		四~十六
(五) 關係人交易	29~31		十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		十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十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二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3		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二十
(十一) 營運部門資訊	33		二一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 資訊	34		二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川湖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川湖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242,876	24	\$ 1,909,086	3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十及十六)	\$ -	-	\$ 4,68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十及十六)	10,840	-	-	-	2120	應付票據	83,525	2	78,170	2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37,835	1	27,913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七)	7,190	-	10,375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十七)	93,666	2	23,304	-	2140	應付帳款	42,237	1	32,70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五及十六)	306,890	6	324,293	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2,350	-	4,436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及十七)	38,213	1	39,571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十四)	81,767	2	33,847	1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	1,217	-	2,499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九、十二及十七)	126,019	2	111,996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及十七)	300,725	6	56,694	1	2224	應付設備款	4,103	-	3,708	-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六)	180,723	3	232,673	4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及十六)	470,661	9	820,298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5,429	-	-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	-	3,56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0,544	-	30,09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272	-	16,4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48,958</u>	<u>43</u>	<u>2,646,123</u>	<u>50</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4,124</u>	<u>16</u>	<u>1,120,267</u>	<u>21</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u>2,477,842</u>	<u>48</u>	<u>2,204,898</u>	<u>41</u>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及十六)	-	-	457,496	9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十八及十九)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八)	47,090	1	47,090	1
1501	土地	88,947	2	88,947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	16,216	-	8,423	-
1521	建築物	198,642	4	198,642	4	2XXX	負債合計	<u>887,430</u>	<u>17</u>	<u>1,633,276</u>	<u>31</u>
1531	機器設備	653,804	12	631,675	12		股本 (附註十及十二)				
1551	運輸設備	2,641	-	5,944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38,000 千股 (均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2,500 千股)；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發行分別為 92,322 千股及 92,120 千股	<u>923,219</u>	<u>18</u>	<u>921,202</u>	<u>17</u>
1561	辦公設備	33,490	1	34,299	-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及十二)				
1681	其他設備	66,772	1	65,057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82,552	5	175,643	4
15X1	成本合計	<u>1,044,296</u>	<u>20</u>	<u>1,024,564</u>	<u>19</u>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50	-	2,350	-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137,723	3	137,723	3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89,670	2	169,110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182,019</u>	<u>23</u>	<u>1,162,287</u>	<u>22</u>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374,572</u>	<u>7</u>	<u>347,103</u>	<u>7</u>
15X9	減：累計折舊	752,396	15	707,679	13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二)				
		429,623	8	454,608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9,938	11	470,122	9
1672	預付設備款	22,792	1	26,627	-	3351	未分配盈餘	1,708,174	33	1,315,270	2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52,415</u>	<u>9</u>	<u>481,235</u>	<u>9</u>	3353	前三季淨利	723,200	14	628,168	1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2,991,312</u>	<u>58</u>	<u>2,413,560</u>	<u>45</u>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	<u>1,028</u>	<u>-</u>	<u>1,427</u>	<u>-</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八及十二)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93)	-	3,102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	168	-	19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935)	-	(4,451)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3,394	-	4,33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633	-	27,63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5,533	-	3,22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12,805</u>	<u>-</u>	<u>26,284</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095</u>	<u>-</u>	<u>7,742</u>	<u>-</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301,908</u>	<u>83</u>	<u>3,708,149</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u>\$ 5,189,338</u>	<u>100</u>	<u>\$ 5,341,425</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189,338</u>	<u>100</u>	<u>\$ 5,341,4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七)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1,460,605	102	\$ 1,351,913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3,199	-	1,275	-
4190	銷貨折讓	<u>33,630</u>	<u>2</u>	<u>34,730</u>	<u>3</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23,776	100	1,315,908	100
4660	加工收入	<u>6,355</u>	<u>-</u>	<u>706</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30,131	100	1,316,614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六、十三及十七)	<u>884,072</u>	<u>62</u>	<u>773,292</u>	<u>59</u>
5910	營業毛利	<u>546,059</u>	<u>38</u>	<u>543,322</u>	<u>4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十七及十九)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016	3	49,747	4
6100	推銷費用	66,775	5	79,850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45,841</u>	<u>3</u>	<u>45,89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9,632</u>	<u>11</u>	<u>175,487</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386,427</u>	<u>27</u>	<u>367,835</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六)	5,774	1	7,446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二及七)	459,709	32	243,454	1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9	-	5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86,403	7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十及十六)	3,310	-	2,6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 33,758	2	\$ 26,470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502,710</u>	<u>35</u>	<u>366,467</u>	<u>2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六)	11,847	1	27,158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u>61,512</u>	<u>4</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73,359</u>	<u>5</u>	<u>27,15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15,778	57	707,144	54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u>92,578</u>	<u>6</u>	<u>78,976</u>	<u>6</u>
9600	本期淨利	<u>\$ 723,200</u>	<u>51</u>	<u>\$ 628,168</u>	<u>48</u>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84	\$ 7.83	\$ 7.68	\$ 6.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8.63	7.66	7.23	6.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723,200	\$ 628,16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40,690	42,074
A20400	攤 銷	1,585	1,338
A205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1,039)	939
A217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11,847	27,131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9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59,709)	(243,454)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 利	56,300	-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310)	(2,635)
A24800	遞延所得稅	(7,158)	12,106
A29900	其 他	(159)	(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8,088)	12,079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892)	23,224
A31140	應收帳款	48,152	(50,247)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43)	(23,923)
A31160	其他應收款	24	645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	8,078
A31180	存 貨	44,099	(5,518)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4,191	9,478
A32120	應付票據	(2,365)	832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043)	(548)
A32140	應付帳款	(4,829)	(7,930)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6)	(514)
A32160	應付所得稅	25,068	(41,708)
A32170	應付費用	2,085	(26,25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9,924)	(6,4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4,824</u>	<u>357,2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11,216)	(\$ 24,708)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66	185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168)	(3,1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18)	(27,7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贖回公司債	(798,600)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415,449)	(506,661)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4,049)	(506,661)
EEEE	現金淨減少金額	(800,443)	(177,15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2,043,319</u>	<u>2,086,236</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1,242,876</u>	<u>\$1,909,08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支付利息	\$ -	\$ 27
F00400	支付所得稅	74,668	108,578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12,869	\$ 25,033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1,653)	(325)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11,216</u>	<u>\$ 24,708</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400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轉流動	\$ -	\$ 820,298
G008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500	-
G09900	應收現金股利	300,000	56,3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五年九月，原名川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九十三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為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與通訊設備用導軌、家具五金、滑軌及模具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四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九十七年六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均約為 4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主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

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土地因以前年度有重估增值，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期末存貨除不良品係以下腳品評估淨變現價值外，其餘則評估可能發生之呆

滯情形予以提列備抵存貨損失。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順、逆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認列投資損益時，已就全數或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九)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評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二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一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二十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耐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直至折足為止。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或利益。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廠房維修工程、電力線路補助費及軟體系統成本等支出，按直線法三至五年攤銷。

(十一) 應付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

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七年十一月發布（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函，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已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者，應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本公司應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惟當轉換價格重設時，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應轉列為股東權益，惟依本公司第一次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僅於九十七年無償配股交易日得依相關轉換價格重設條款重設轉換價格，依九十七年無償配股交易日計算之轉換價格係向上調整，因此並未予以重設。

（十二）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而撥付退休準備金超過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入預付退休金，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失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以撥付期間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之所得稅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將按百分之十課徵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保留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本公司銷貨收入之對價均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因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1	\$ 108
銀行支票存款	521	612
銀行活期存款	25,077	91,954
銀行活期存款－外幣	308,907	239,059
銀行定期存款	-	265,380
銀行定期存款－外幣	908,300	1,311,973
	<u>\$1,242,876</u>	<u>\$1,909,086</u>

五、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310,339	\$328,41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3,449	4,123
	<u>\$306,890</u>	<u>\$324,2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催收款(列入其他資產)	\$ 1,142	\$ 1,515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142</u>	<u>1,515</u>
	<u>\$ -</u>	<u>\$ -</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催收款	一〇〇年 合計	一〇〇年 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催收款	一〇〇年 合計
期初餘額	\$ 4,130	\$ 1,500	\$ 5,630	\$ 3,184	\$ 1,534	\$ 4,718
當期提列(迴轉)	(681)	(358)	(1,039)	939	-	939
當期沖銷	<u>-</u>	<u>-</u>	<u>-</u>	<u>-</u>	<u>(19)</u>	<u>(19)</u>
期末餘額	<u>\$ 3,449</u>	<u>\$ 1,142</u>	<u>\$ 4,591</u>	<u>\$ 4,123</u>	<u>\$ 1,515</u>	<u>\$ 5,638</u>

六、存 貨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 44,917	\$ 48,169
在製品	37,695	29,507
原料	92,530	150,313
物料	5,452	4,505
商品	<u>129</u>	<u>179</u>
	<u>\$180,723</u>	<u>\$232,673</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6,757 千元及 6,239 千元，已列入上述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911,980	\$792,354
下腳收入	(27,587)	(19,725)
其他	<u>(321)</u>	<u>663</u>
	<u>\$884,072</u>	<u>\$773,292</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益公司)	\$2,318,983	100	\$2,033,285	100
King Slide (Samoa) Co., Ltd.	141,335	100	154,839	100
King Slide USA, Inc.	<u>17,524</u>	100	<u>16,774</u>	100
	<u>\$2,477,842</u>		<u>\$2,204,898</u>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除參閱附表四及五外，其重大投資變動說明如下：

(一) 子公司川益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300,000 千元及 56,300 千元，分別列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長期投資減項，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另一〇〇年前三季應收現金股利已於一〇一年第一季收訖。

(二) 本公司為因應上海川吉公司之營運需求，於一〇〇年第四季由 King Slide (Hong Kong) 增加對上海川吉公司投資金額 14,360 千元 (美金 500 千元)，是以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對上海川吉公司之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 157,282 千元 (美金 5,000 千元) 及 142,922 千元 (美金 4,500 千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川益公司	\$462,194	\$247,551
King Slide (Samoa)	(4,202)	(3,222)
King Slide USA	<u>1,717</u>	<u>(875)</u>
	<u>\$459,709</u>	<u>\$243,454</u>

本公司已依規定編製包含上述所有子公司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04,755	\$ 99,227
機器設備	553,696	513,647
運輸設備	2,115	5,045
辦公設備	31,905	31,775
其他設備	59,925	57,985
	<u>\$752,396</u>	<u>\$707,679</u>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137,723 千元，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47,090 千元後之淨額原列為股東權益資本公積項下，嗣於八十七年度辦理轉增資 63,000 千元，爾後依新修訂商業會計法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 27,633 千元轉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九、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66,827	\$ 64,000
應付獎金	21,312	12,886
應付薪資	9,721	8,144
應付運費	2,918	4,011
其他	25,241	22,955
	<u>\$126,019</u>	<u>\$111,996</u>

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應付公司債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次 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 轉換公司債	合計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	\$ -	\$ 500,0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9,339	29,339
	-	470,661	470,6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70,661	470,661
	<u>\$ -</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次 轉 換 公 司 債	第 二 次 轉 換 公 司 債	合 計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轉換價格重設權 (僅首次發行者)、買回選 擇權及賣回選擇權	\$ -	\$ 23,550	\$ 23,550
加：評價調整	<u>-</u>	<u>(12,710)</u>	<u>(12,710)</u>
	<u>\$ -</u>	<u>\$ 10,840</u>	<u>\$ 10,840</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 89,670</u>	<u>\$ 89,670</u>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	\$ 828,100	\$ 500,000	\$ 1,328,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7,802</u>	<u>42,504</u>	<u>50,306</u>
	820,298	457,496	1,277,7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20,298</u>	<u>-</u>	<u>820,298</u>
	<u>\$ -</u>	<u>\$ 457,496</u>	<u>\$ 457,496</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負債)：轉換價 格重設權(僅首次發行 者)、買回選擇權及賣回選 擇權	(\$ 31,161)	\$ 23,550	(\$ 7,611)
加：評價調整	<u>31,161</u>	<u>(28,230)</u>	<u>2,931</u>
	<u>\$ -</u>	<u>(\$ 4,680)</u>	<u>(\$ 4,680)</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	<u>\$ 79,440</u>	<u>\$ 89,670</u>	<u>\$ 169,110</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及九十八年十一月分別依票面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詳附表六。

本公司第一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一〇一年前三季計有面額23,500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161千股，另一〇〇年前三季並無贖回或轉換之情事。一〇〇年第四季計有6,000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41千股。本公司第二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尚無贖回或轉換之情事。

上述公司債轉換情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第四季已分別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2,254 千元及 576 千元，並依其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分別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4,148 千元及 6,151 千元。是以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累計共有面額 156,900 千元及 127,400 千元請求轉換普通股分別為 957 千股及 755 千股。另第一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截至到期日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止，尚未行使之轉換權利，面額計 798,600 千元，已全數償還，同時將資本公積－認股權 76,610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評價調整變動情形如下：

	第 一 次 轉 換 公 司 債	第 二 次 轉 換 公 司 債	合 計
<u>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u>			
期初餘額	\$ 30,935	(\$ 16,020)	\$ 14,91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調整	(884)	-	(884)
公司債到期贖回	(30,051)	-	(30,051)
評價調整（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310	3,310
期末餘額	<u>\$ -</u>	<u>(\$ 12,710)</u>	<u>(\$ 12,710)</u>
<u>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u>			
期初餘額	\$ 31,161	(\$ 30,865)	\$ 296
評價調整（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635	2,635
期末餘額	<u>\$ 31,161</u>	<u>(\$ 28,230)</u>	<u>\$ 2,931</u>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已依其約定可贖回日（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列入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項下。

十一、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32 千元及 4,670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4% 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按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0 千元及 607 千元。

十二、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第四季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分別計 1,606 千元(161 千股) 及 411 千元(41 千股)。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923,219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在公司無虧損時亦得以現金分配。另與轉換公司債相關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規定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未實現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時為止。
2. 盈餘之分配，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員工紅利不低於千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必要時酌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

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時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當年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不足每股配發 0.2 元時，則改配發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如下：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員工紅利	\$26,577	\$26,250
董監酬勞	<u>2,250</u>	<u>2,250</u>
	<u>\$28,827</u>	<u>\$28,500</u>

上列估列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計算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89,816	\$ 70,445		
現金股利	<u>415,449</u>	<u>506,661</u>	<u>\$ 4.50</u>	<u>\$ 5.50</u>
	<u>\$ 505,265</u>	<u>\$ 577,106</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35,000	\$ 3,000	\$32,500	\$3,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5,000</u>	<u>3,000</u>	<u>30,416</u>	<u>3,000</u>
差異數	<u>\$ -</u>	<u>\$ -</u>	<u>\$ 2,084</u>	<u>\$ -</u>

一〇〇年六月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列入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項決議分派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現金紅利暨董監酬勞合計分別為 38,000 千元及 35,500 千元尚未發放，分別列入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費用。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

(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因長期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445	(\$ 9,37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5,338</u>)	<u>12,477</u>
期末餘額	<u>(\$ 2,893)</u>	<u>\$ 3,102</u>

十三、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108,583	\$ 60,924	\$ 169,507	\$ 86,119	\$ 64,018	\$ 150,137
勞健保	9,247	4,110	13,357	8,075	3,810	11,885
退休金	3,626	2,156	5,782	3,191	2,086	5,277
其他	<u>11,665</u>	<u>4,276</u>	<u>15,941</u>	<u>9,519</u>	<u>3,893</u>	<u>13,412</u>
	<u>\$ 133,121</u>	<u>\$ 71,466</u>	<u>\$ 204,587</u>	<u>\$ 106,904</u>	<u>\$ 73,807</u>	<u>\$ 180,711</u>
折舊	\$ 38,551	\$ 2,139	\$ 40,690	\$ 39,844	\$ 2,230	\$ 42,074
攤銷	88	1,497	1,585	342	996	1,338

十四、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38,682	\$120,214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5,098)	(15,65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63)	(448)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78,573)	(42,08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014	4,612
其他	-	(153)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利益)	6,711	(16,567)
其他	248	846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3,854)	(5,577)
未分配盈餘課徵 10%稅額	<u>39,290</u>	<u>12,735</u>
當期應納所得稅	98,857	57,9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158)	12,1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879</u>	<u>8,943</u>
	<u>\$ 92,578</u>	<u>\$ 78,976</u>

資產負債表之應付所得稅係已減除預付所得稅後之餘額。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備抵存貨損失	\$ 409	\$ 270
備抵呆帳超限	-	19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 益)	5,020	(4,028)
其 他	-	6
	<u>5,429</u>	<u>(3,561)</u>
非 流 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失	4,470	2,884
退休金超限	523	337
換算調整數	540	-
	<u>5,533</u>	<u>3,22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10,962</u>	<u>(\$ 340)</u>

(三)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自一〇一及九十六年度起連續五年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稅 29,087 千元，主係因對銷貨收入課稅時間基礎與本公司認定不同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核定金額之暫時性差額所致，其中屬銷貨收入課稅時間基礎之稅額影響數 17,641 千元，因課稅年度實質稅率之差異，已將稅率差異產生之影響數 10,891 千元列入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將差額 6,750 千元列為應收退稅款。另屬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核定金額之暫時性差額 11,446 千元，依課稅年度實際支付可抵減稅額認列為應收退稅款 10,006 千元並將差額 1,440 千元列入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惟本公司對於上述核定銷貨收入課稅時間基礎仍有不服，目前已提出復查。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8,185	\$ 8,18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2,423,189</u>	<u>1,935,253</u>
	<u>\$2,431,374</u>	<u>\$1,943,438</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60,548 千元及 260,451 千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20% (預計) 及 19.92%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本期淨利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815,778	\$ 723,200	\$ 707,144	\$ 628,1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11,847	11,847	27,131	27,13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310)	(3,310)	(2,635)	(2,63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 824,315</u>	<u>\$ 731,737</u>	<u>\$ 731,640</u>	<u>\$ 652,664</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92,161	92,12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6</u>	<u>-</u>
	92,307	92,1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2,895	8,543
員工分紅	<u>302</u>	<u>562</u>
	<u>95,504</u>	<u>101,22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一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68	\$ 168	\$ 190	\$ 190
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70,661	470,600	1,277,794	1,287,732
<u>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40	10,84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4,680	4,68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

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應付公司債以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二)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評價利益分別為 3,310 千元及 2,635 千元。

(三)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70,661 千元及 1,277,794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33,984 千元及 1,137,895 千元。

(四)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5,774 千元及 7,446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1,847 千元及 27,131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外幣淨金融資產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外幣貶值1%，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 14,549 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履約之疑慮，是以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最大信用風險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應收帳款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人，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A 客戶	<u>\$431,150</u>	<u>\$431,150</u>	<u>\$117,741</u>	<u>\$117,741</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活期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存款，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入一年增加3,340千元。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川益公司)	子公司
King Slide USA, Inc. (King Slide USA)	子公司
King Slide (Samoa) Co., Ltd	子公司
King Slid (Hong Kong) Co., Limited	King Slide (Samoa)之子公司
上海川吉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川吉公司)	King Slide (Hong Kong)之子公司

(二) 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川益公司	\$244,717	17		\$104,602	8	
上海川吉公司	<u>6,042</u>	<u>-</u>		<u>1,744</u>	<u>-</u>	
	<u>\$250,759</u>	<u>17</u>		<u>\$106,346</u>	<u>8</u>	

本公司銷貨予川益公司之售價係以成本計價，惟銷貨予上海川吉公司及一般客戶係以成本加計毛利計價。其收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同。

2. 進 貨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向川益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18,778千元及39,111千元，分別占總進貨金額3%及6%。

上述交易進貨價格係以川益公司之成本計價（子公司川益公司對一般客戶係以其成本加計毛利計價），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為月結90天。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出售設備予川益公司分別為3,171千元（含自行組裝設備2,269千元）及121千元，出售價格係以成本計價，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4. 加工收入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川益公司加工之收入分別為6,355千元及706千元，加工收入係以實際發生之加工成本計價，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5. 技術及勞務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川益公司簽訂技術及勞務服務合約，按川益公司特定產品銷售淨額之約定比率計算服務收入。原合約有效期限為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如期限屆滿時，雙方無意見表示終止合約，則視為自動延緩一年，此合約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仍屬有效。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服務收入分別為4,487千元及675千元（已減除相關成本後之淨額2,320千元及663千元列入營業外之其他收入）。

6. 佣金支出

本公司委託King Slide USA提供市場行銷支援及客戶售後服務，按特定客戶銷售金額之約定比率計算佣金。依此合約估計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佣金支出分別為501千元及731千元，列入推銷費用。

上述佣金支出計算方法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7. 人力服務成本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支付予川益公司之人力服務成本分別為68千元及2,408千元，列入製造費用－勞務費，此勞務服務計價係以川益公司實際發生之人力成本並按提供時數分攤計算。

8. 期末餘額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淨額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淨額 %
應收票據－關係人 川益公司	\$ 93,666		71	\$ 23,304		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川益公司	\$ 36,759		11	\$ 37,743		10
上海川吉公司	1,454		-	1,828		1
	<u>\$ 38,213</u>		<u>11</u>	<u>\$ 39,571</u>		<u>1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川益公司	\$ 300,725		100	\$ 56,694		96
應付票據－關係人 川益公司	\$ 7,190		8	\$ 10,375		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川益公司	\$ 2,350		5	\$ 4,436		12
應付費用 King Slide USA.	\$ -		-	\$ 185		-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日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29,158		\$29,158
建築物		<u>4,928</u>		<u>5,278</u>
		<u>\$34,086</u>		<u>\$34,436</u>

十九、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十七所述之技術及勞務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之未使用餘額為 128,069 千元。
- (二) 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已簽訂之購貨合約總價款為 198,162 千元並已開立本票 11,141 千元予進貨廠商作為進貨履約保證。
- (三) 本公司部份產品依約應按銷售予特定地區產品銷售數量或金額之約定比率支付佣金予外國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佣金支出分別為 2,489 千元及 1,671 千元。
- (四) 本公司為購置設備與供應商簽訂但尚未結案之合約總價款為 5,145 千元，其中尚未履行餘額為 3,764 千元。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〇一年前三季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一、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是以單一財務報表得不予揭露。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0,372	29.3	\$ 1,475,893	\$ 59,782 30.51 \$ 1,824,020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5,422	29.3	158,859	5,625 30.51 171,61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7	29.3	21,000	723 30.51 22,071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							
	川益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600,000	\$ 2,318,983	100	\$ 2,318,983	
	King Slide (Samoa)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141,335	100	141,335	
	King Slide USA,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17,524	100	17,524	
					<u>\$ 2,477,842</u>		<u>\$ 2,477,842</u>	
King Slide (Samoa) Co., Ltd.	King Slide (Hong Kong) Co.,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 141,335	100	\$ 141,335	
King Slide (Hong Kong) Co., Limited	股權證明 上海川吉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41,319	100	\$ 141,319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重大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川益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44,717)	(17)	月結 90 天	註	-	\$ 130,425	27	
川益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4,717	39	月結 90 天	註	-	(130,425)	(97)	

註：本公司銷售予川益公司之售價係以成本計價。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以365天計算)(%)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川益公司	子公司	\$ 431,150	2.94 (註)	\$ -	-	\$ 29,056	\$ -

註：計算週轉率時，已排除非屬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註	
				本期	期末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川益公司	高雄市	伺服器及網路相關設備之整合導軌機構件之製造及銷售	\$ 1,500,000	\$ 1,500,000	112,600,000	100	\$ 2,318,983	\$ 462,194	\$ 462,194	\$ -	\$ 300,000	註
	King Slide (Samoa) Co., Ltd.	薩摩亞	國際投資	158,122 (US\$ 5,000 千元)	158,122 (US\$ 5,000 千元)	5,000,000	100	141,335	(4,202)	(4,202)	-	-	
	King Slide USA, Inc.	美國	導軌、滑軌及五金類買賣	32,588 (US\$ 1,000 千元)	32,588 (US\$ 1,000 千元)	100,000	100	17,524	1,717	1,717	-	-	
King Slide (Samoa) Co., Ltd.	King Slide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	國際投資	158,122 (US\$ 5,000 千元)	158,122 (US\$ 5,000 千元)	5,000,000	100	141,335	(4,202)	(4,202)	-	-	
King Slide (Hong Kong) Co., Limited	上海川吉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導軌、滑軌及五金類製品及其零配件之批發與相關配套服務	157,282 (US\$ 5,000 千元)	157,282 (US\$ 5,000 千元)	-	100	141,319	(4,199)	(4,199)	-	-	

註：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上海川吉貿易有限公司	導軌、滑軌及五金類製品及其零配件之批發與相關配套服務	US\$ 5,000 千元	註一	\$ 157,282 (US\$ 5,000 千元)	\$ -	\$ -	\$ 157,282 (US\$ 5,000 千元)	100	(\$ 4,199)	\$ 141,319 (US\$ 4,823 千元)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157,282 (US\$5,000 千元)	\$157,282 (US\$5,000 千元)	\$2,581,145

註一：於香港投資設立 King Slide (Hong Kong) Co., Limited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4,301,908 \times 60\% = \$2,581,145$$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換價格為元)

	第 一 次 發 行	第 二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980,000	\$500,000
發行期間	九十六年一月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六年一月至一〇一年一月。	九十八年十一月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八年十一月至一〇三年十一月。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2.9088% (0%)	2.8775% (0%)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十日或債券收回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3.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本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十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3.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本公司。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26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增加或發放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有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轉換價格為 146.22 元。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96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增加或發放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有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依轉換辦法分別自一〇一年八月七日及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起，調整轉換價格分別為 169.24 元及 173.63 元。